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下

上諭奏議二

乾隆七年五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臣等奉

旨查議雩祭樂舞謹就愚見所及酌古準今具列如左

恭候

皇上訓定

一舞器　謹按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康成謂皇析五采羽為之亦如帗賈公彥疏曰染鳥羽象鳳皇之羽皆五采其制亦同帗舞等語前代俱用其說今按文舞一手持籥一手持翟羽令為皇舞則兩手皆應持翟羽文舞之翟羽不染此則應染五采葢帗舞即巾舞兩手持巾皇舞既同帗舞則是兩手皆當持翟羽也

一舞衣　謹按董仲舒春秋繁露則分四時各以

其方之色後漢書則云衣皂前代並用皂今應仍之

一舞佾　謹按後漢書舞童二佾文獻通考載晉穆帝永和時大雩舞童八佾凡六十四人皆皂服持羽翳而歌雲漢之詩又梁大同時舞童十四人為八列每列歌雲漢一章今按佾制由士起士二佾二二如四為四人由是遞加至於八佾為天子之制八八六十四人無止用十四人之理且十四人

安能成八列也童子之舞與文武二舞不同似不必八佾且應齊歌不必一佾歌一章查漢高祖立靈星祠祠后稷祈年用童男十六人舞今大雩亦以童子舞似可仿其制用十六人至文獻通考十四人之說碍難施行葢本是八佾六十四人刻本脫一六字耳

一舞候　查前代雩祀有用樂有不用樂其用樂者本禮記大雩帝用盛樂之義也不特用樂而用

盛樂所以宣鬱道和也其不用樂者即減膳撤樂之義也然撤樂者所以自貶施於神明似屬非宜今若不用樂則於讀祝之後舞而歌詩迄終獻畢若用樂則文武二舞仍舊加以童子舞亦於讀祝之後迄終獻畢似屬相宜統俟禮部議定樂之用否奉

旨之後臣等再行酌定節候并指擬方位請

旨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七年五月十五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臣等會議得巡視北城掌山東道監察御史

徐以升奏稱祀典所在宜亟修也按春秋傳曰龍

見而雩蓋古者有雩祭之典所以為百穀祈膏雨

也禮記祭法曰雩宗祭水旱也月令仲夏之月命

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祀

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是為常雩乃若

偶逢亢旱則又有雩周禮稻人旱暵共其雩斂春秋書雩二十有一故有一月而再雩者旱甚也是又因旱而雩義雖不同要之雩祭之典自古有之其制則為壇於南郊之旁我

朝禮制具備於雩祭尚未設有壇壝伏乞

皇上勅下禮臣博求典故詳考制度於京城之內擇地

建立雩壇倣古龍見而雩之禮每年届期擇日致祭一次偶遇亢旱即於此望告岳瀆海鎮及諸山

川能出雲雨者以祈求雨澤毋庸於各宮觀處祈

禱倘有雨水過多祈求開霽之處請照祭法雩宗

祭水旱之例亦於雩壇致禱至僧道諷經揆諸禮

經考諸往制似可停止等語臣等謹查孟夏之月

蒼龍宿見東方為百穀祈膏雨故龍見而雩晉永

和中依郊壇制為雩壇祈上帝百辟旱則祈雨唐

時雩祀於南郊後行雩禮於圜丘考歷代京師孟

夏後旱雩之禮皆七日一祈唐制斟酌較善先祈

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致雨者又祈社稷宗
廟皆七日一祈不雨還從岳瀆如初旱甚乃大雩
帝於南郊雨足則報祀祈用酒脯醢報准常祀皆
有司行事已齋未祈而雨及所已經祈者皆報祀
臣等謹酌議似宜倣唐制而稍加參訂孟夏龍見
擇日行常雩禮祀
昊天上帝於
圜丘以

列祖配饗

四從壇從祀於下前期禮部奏請

皇上親詣行禮或

遣親王行事孟夏後旱則祈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次祈於

社稷壇次祈於

太廟皆七日一祈不雨或小雨不足還從各壇祈禱如初

旱甚乃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圜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配位仍設

四從壇於下雨足則報祀或已齋未祈而雨及所曾經

祈禱者皆報祀齋期祭品俱如常儀再查向來求

雨除祭

天神

地祇

太歲壇外又於四郊搭蓋蓆棚望祭

四海之神今按會典開載以嶽鎮海瀆陵山京畿天下

名山大川之神為

地祇等語則是

地祇壇内已有四海不必同日另行望祭再考古大雩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今蒙

皇上倣雲漢詩體

御製詩歌八章

聖念懇誠

宸章剴切亘古未有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列各執羽翳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詩舞童八列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舞童令掌儀司選聲音清

亮者演習應用羽翳照周禮皇舞之式製辦其舞衣舞羽俱交內務府成造餘禮儀與孟夏常雩同除
上帝
社稷
宗廟
太歲壇俱舊有樂章外惟
神祇壇向無樂章應交與律呂正義館撰擬至

聖朝盛典應請宣付史館至若久雨祈晴之處歷考前代皆無禜祭雩壇之禮請倣春秋左傳鼓用牲於社及文獻通考禜祭國門之禮但伐鼓用少牢禜祭於京師國門視水來湧集最多之門而祭仍雨不止則伐鼓用牲祭於社無庸於各壇祈禱若僧道建壇諷經乃宋時相沿於寺觀祈雨建置道場實非經義古制所有應如該御史所奏停止設壇

御製詩歌八章洵屬

仍令僧録司僧官道録司道官每逢齋戒致祭之日督率僧道分泒在於顯佑宫等五廟虔誠誦經祈禱禮部分泒司官查看

又該御史奏稱查唐開元有禁屠之例然稽之雩禮亦用牲牢故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是故祀神祈雨未嘗禁屠至於不理刑名則各衙門事件反多稽遲淹滯等語查禁屠之例雖自隋唐然

國家為民請命
朝廷減膳撤樂官民人等自宜變食異於常時雖祀必用牲然神人異致神饗必須特殺而民用或致沴和除常雩為百穀祈膏雨非為亢旱而設無庸查禁外餘逢求雨齋戒之日仍應照例禁止至不理刑名查古祈雨行七事首在理冤獄夫冤獄宜於速理而敲撲似可暫停況齋戒為日無多各衙門事件未致稽遲應將該御史所稱屠宰不必禁止

刑名照常辦理之處毋庸議又該御史奏稱雨暘寒燠休咎攸關不獨人君當誠心修省即大小臣工皆宜有省躬省職之思至於直省府州縣亦應並設雩壇京師或雨暘愆期應致祈禱者

皇上於大内虔誠致禱

特遣大臣官員詣壇致祭其王公以下至各部院官員如何分班虔誠祈禱及直省官員遇本地方水旱詣壇祈禱之處伏乞

勅下禮臣一併詳議酌定儀注遵照等語伏思王者遇

災而懼百爾臣工自應退思已過於以消弭天災

而感召天休其直省府州縣遇本地方水旱致誠

虔禱職所宜然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令各省州縣置耕耤田其中皆設有壇祀請

勅下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州縣孟夏擇日行常雩禮或

有亢旱亦每七日先祭界内山川次祭社稷致齋

虔禱雨澤不雨仍行祈禱如初但不得用大雩之

禮亦不必另設雩壇其社稷耤田等處自有舊設壇壝因地制宜可以恪恭將事其或霪潦為災則伐鼓用牲禜祭城門以祈晴霽應將該御史所稱直省府州縣並設雩壇之處亦毋庸議至京師雨暘愆期

皇上自備極虔誠於大內祈禱其專承祈禱之官

天神

地祇

太歲
社稷等壇各
遣王大臣一人
太廟
上帝
遣親王一人禮部皆前期
奏派致祭令在京應陪祀官員無事故者一體齋戒
恭詣各壇行禮如遇

皇上親詣
圜丘行禮王以下俱陪祀其禮儀一切俱照太常寺各祀
現行儀注及直省官員詣壇祈禱之處俱照舊行
儀注無庸更定所有應行備辦事宜臨時禮部查
照行文各該衙門辦理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
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是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五月十八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欽惟

皇上禮治神人樂和上下既

命臣等開館纂輯樂書釐正典制宣諧律吕而於

壇

廟樂章

聖心尤所謹凛萬幾餘暇遂一

親加改正屢經易稿務使聲能依永律可和聲用以副

敬

天尊

祖之至意臣等無任忻忭今

圜丘樂章已蒙酌定文句均調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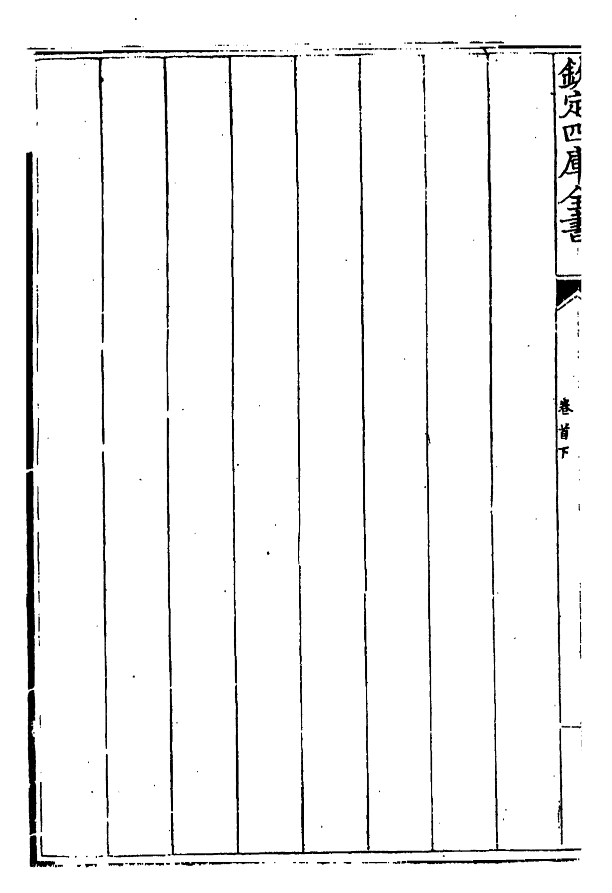
發到臣館恭請移交禮部太常寺即集樂員敬謹演

習於立秋後臣等擇期演試務於今年冬至大祀

即用新定樂章虔恭將事嗣後陸續發出即陸續

移文演習以今年冬至為始以後隨四時所遇祭

祀並用
欽定樂章理合奏明
命下之日　臣館行文禮部太常寺起居注館一體欽遵
施行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五月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神祇壇向無樂章是以臣等議內請交律呂正義
館撰擬但太常寺樂生演習新歌若不早為頒示
臨期不能齊備謹撰樂章一通恭呈
御覽
命下之日即造譜進呈
欽定行文禮部太常寺辦理至所用樂均查會典開載
以風雲雷雨為

天神以嶽鎮海瀆陵山京畿天下名山大川之神為

地祇

天神從祀於

圜丘

地祇從祀於

方澤今既各建一壇則

天神應仍從

圜丘以黄鍾為宫

地祇應仍從

方澤以林鍾為宮是否允協伏候

聖訓謹

奏

恭擬

神祇壇樂章名

迎神 祈豐 奠帛 華豐 初獻 安豐

亞獻 興豐 終獻 儀豐 徹饌 和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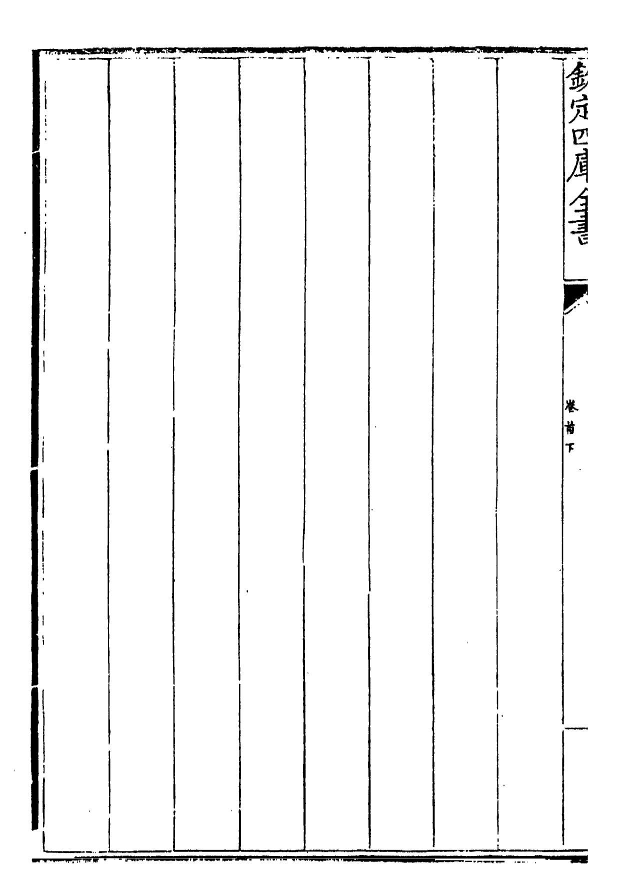
送神　錫豐

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七年六月初二日奉

旨鄭世子樂書等書俱有舞譜本朝舞制並無紀載應作何載入書内之處著傳諭莊親王張照知之欽此



乾隆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恭查會典丹陛大樂各有原定章名惟

內庭行禮會典不載謹擬章名一併開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謹

奏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用雝平欽此

乾隆七年八月初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小祀或用樂或不用樂之故先經奉

旨賢良祠等係本朝名臣神位一例用樂似屬太過欽

此臣等遵

旨定議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准在案是以凡係本朝

臣子概不用樂至其他小祀雖與大祀中祀有差

然非天神地祇即古聖先賢故仍舊用樂但不設

樂懸仍奏慶神歡曲以别於大祀中祀其慶神歡

曲尚須整頓當照導迎樂例不登歌而止載其辭於書三獻三奏辭譜皆同統於冬至為始再者前以城隍神毋議不用樂今查城隍在地祇從壇仍應用樂合併聲明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八月初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伏查會典所載耤田之樂有三祭先農壇一也

親耕時歌三十六禾詞二也筵宴時奏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三章三也先農壇樂章係順治年間之文現經臣等改定進呈已蒙

硃筆改正發館在案至三十六禾詞雨暘時若等章係大學士蔣廷錫所撰臣等閱其文義古雅向以為無可更定是以置之不議今因管理太常樂部方

知樂與禮不相符有不得不改正者除三十六禾詞無庸議外查雨暘時若等三章原為筵宴進酒進饌而設即是喜得功名遂之類雍正二年以其文不雅馴而令蔣廷錫撰擬乃蔣廷錫照古樂府體為之實不能施於燕樂又自雍正二年起每年耕耤以來從未賜宴則此樂本可不奏也乃因齋

宮

陞座諸臣慶賀

賜茶及

還宮並無樂章誤將此三章燕飲之詩奏中和韶樂而歌之實為方底圓蓋臣等既經查出理合奏明請

嗣後於齋宮

陞座時用中和韶樂諸臣慶賀時用丹陛大樂

還宮復用中和韶樂一如朝賀之制至

賜茶之時本無奏樂之理今亦奏樂殊屬錯誤應行停

止若有

賜宴則燕樂自所必須即停止筵宴之歲多而樂章不可以不具請將雨暘時若等章照海宇昇平日之例另行撰擬但查前辦海宇昇平日等三闋俱屬太長施之耕耤更為未便臣等酌議每篇較海宇昇平日字數止須四分之一已可足用是否可行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七年九月初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伏查先蠶祀典與先農相似先農壇舊例如遇

皇上不行親耕之年則遣順天府府尹致祭不用本壇

樂懸即奏小祀慶神歡曲今先蠶祠禮儀似應仿

照一例是以恭擬先蠶祠慶神歡樂章為

皇后不行親蠶之年遣太常寺堂上官致祭所用至

皇后親祭先蠶樂章前蒙

諭旨不用樂懸但比小祀慶神歡加隆可也欽此欽遵

在案臣等尚在議擬非即此册内先蠶祠樂章理
合聲明再順天府尹致祭先農壇慶神歡樂章亦
應撰擬前册遺漏今補擬進呈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

謹

奏恭照

太和殿

皇上陞座所設中和韶樂祇有笙四簫二笛二殿廷高敞惟聞鐘鼓之聲查明會典所載樂器笙十六簫十二笛十二多於今數倍雖損益隨宜不必舉前代為例但金革二音獨出衆樂之上餘並不揚臣

等愚見笙請用八簫請用四笛請用四庶幾克諧
至歌工二名似亦太少請添為四名如蒙
俞允併請
宮内應用中和韶樂之處一體添設其應添設樂器
或交與造辦處成造或交與工部成造請
旨遵行成造之時交與律呂正義館校正音律現今未
得成造之前内外互相借用添足為此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樂器著律呂正義館成造欽此

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據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奏稱伏蒙

聖鑒丹陛大樂本朝雖有樂章而音節未經考定全不

相符仍是明代所奏朝天子一曲即以朝天子俗

樂而論亦以訛傳訛茫昧莫辯且其長短疾徐唯

視廷臣九叩之遲速為定遲則一曲雖完仍再作

兩三聲速則曲雖未完截然竟止大禮攸關深屬

未協是以

特命臣等酌量更改

欽定樂章與音節相比定期於今歲冬至日舉行在案

但查向來廷臣三跪九叩頭時並於贊叩之後廷

臣首俛而下則丹陛樂作九叩既畢則樂止為時

太迫樂難終闋且使廷臣行禮不應奏樂則已如

應奏樂自必趨進趨退協其珩璜之節申其和敬

之心禮與樂相比附樂與禮相終始方為允協向例惟於叩頭時用樂實屬無義可尋且有不便於用臣等愚見請於贊禮排班聲止之後樂作贊退之後廷臣趨至仗末之時樂止樂凡五節以一節為趨進三節為三跪九叩頭一節為趨退如有進表宣表禮儀則於第一節樂闋廷臣已跪之後進表宣表宣畢樂再作如此則行禮遲速易於與樂相應理合聲明請

旨俟

命下之日行文在京各衙門一體遵行謹

奏奉

旨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謹

考虞廷典樂肇依永和聲之義樂作之時琴瑟笙

鏞以詠以間節次分明太和翔洽我

皇上粹中和之至德正雅頌之遺音深

鑒丹陛大樂音節未諧

欽定樂章與音節相比將來被管絃調律呂盡善盡美已足超軼前代茲復據和碩莊親王允禄等奏稱酌定丹陛樂為五節以一節為趨進三節為三跪九叩頭一節為趨退如有進表宣表禮儀則於第一節樂闋廷臣已跪之後進表宣表宣畢樂再作總於贊禮排班之後樂作贊退之後廷臣趨至仗末之時樂止等語　臣等復按先儒夾漈鄭氏之說謂禮與樂相須禮以樂行樂以禮舉今如莊親王

允禄等所奏節次既分遲速合度是樂之始終條理與禮之進退趨蹌兩相附麗互為比應既有以達臣工祗肅之心復有以叶

殿陛和平之聽應照所請預令樂部演習即於今歲

冬至大禮舉行臣等謹遵

旨議奏俟

命下之日行文在京各衙門一體遵行再此摺係禮部

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八年二月十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謹
奏伏查武舞之干戚干上有字其字只五種而分八
佾必不齊一又多互異考之太常皆不能對必係
原有八様年久遺失以訛傳訛今將現在所用開
單進
呈并擬八句仰祈
訓定謹
奏本日奉

硃筆改定雨暘時若四海永清倉箱大有八方敉寧奉三永奠得一為正百神受職萬國來庭欽此

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

先農壇親祭始用中和韶樂遣官則同小祀之例不用

中和韶樂查

朝日

夕月等中祀雖遣官仍用中和韶樂但不飲福受胙而

已朕思國之大事在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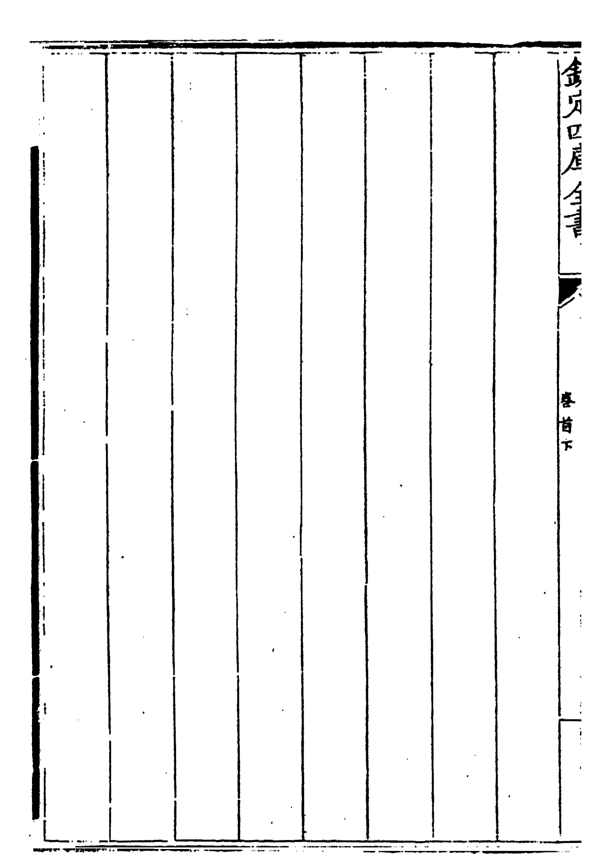
先農宜在中祀之列此次遣和親王恭代即著照

朝日

夕月等壇之例用中和韶樂永著為例欽此

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閏月常朝所用樂章視時憲書所載交節之前用上月宮調交節之後用下月宮調永著為例欽此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禄等

謹

奏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

律吕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

實用碍難施行等語朕偶閲周禮其文曰奏黄鍾歌

大吕以祀天神奏太蔟歌應鍾以祭地示奏姑洗歌

南吕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鍾以祭山川奏夷則歌

仲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禮固不可强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思黃鍾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鍾則歌大呂太蔟寅也應鍾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蔟則歌應鍾推而至於無射夾鍾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彥疏所云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

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以黃鐘為宫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宫之樂配之奏以太蔟為宫者歌時則以應鐘為宫之樂配之如此則無所謂碍難施行者矣朕亦不固執此語以為必是但與爾等奏詞稍有不同可再詳閱查奏欽此臣等謹按禮記月令鄭康成註云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觀斗所建命其

四時又周禮六樂註亦以斗建日躔為説則六合之義由來舊矣至賈公彦疏云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則唐宋以來無有能辨其訛者夫和聲依永自古為然若歌奏合為一均則聲不依永律不和聲必不可以為樂伏讀

聖諭歌奏各為一事曠若發蒙伏查儀禮燕禮鄉飲酒禮並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則歌奏各為一事經有明文方其歌

時未嘗奏也及其奏時未嘗歌也歌自歌奏自奏
聲調未嘗相妨義理自然相合正如斗建左旋日
躔右轉時行物生有相成而無相碍也古人用樂
制不可考臣等未敢妄議而據經論樂則誠如
聖諭義藴深融無所謂碍難施行者矣伏請
勅發三禮館昭揭經義永迪來兹臣等不勝惶悚懽忭
之至謹
奏本日奉

旨朕從前上諭原為律書而發今莊親王等奏請勅發
三禮館着交與大學士張廷玉尚書高斌看閲所發
上諭是否允當並應否頒發三禮館之處一併具奏
欽此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學士臣張廷玉尚書
臣高斌謹
奏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等奏請將
七年正月内欽奉
聖訓發明周禮六樂
上諭一道
勅發三禮館一摺奉
旨朕從前上諭原為律書而發今莊親王等奏請勅發

三禮館着交與大學士張廷玉尚書高斌看閱所發

上諭是否允當並應否頒發三禮館之處一併具奏

欽此 臣等伏查周禮樂制註疏家聚訟繁多不可勝

考惟儀禮所載燕射諸禮工歌合樂之節甚詳蓋

歌者人之聲奏者樂之節也故陳氏樂書曰工歌

則琴瑟以詠而已笙不與焉笙入則象笙而已歌

不與焉由是言之歌之與奏其為兩事無疑又夾

漈鄭氏曰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故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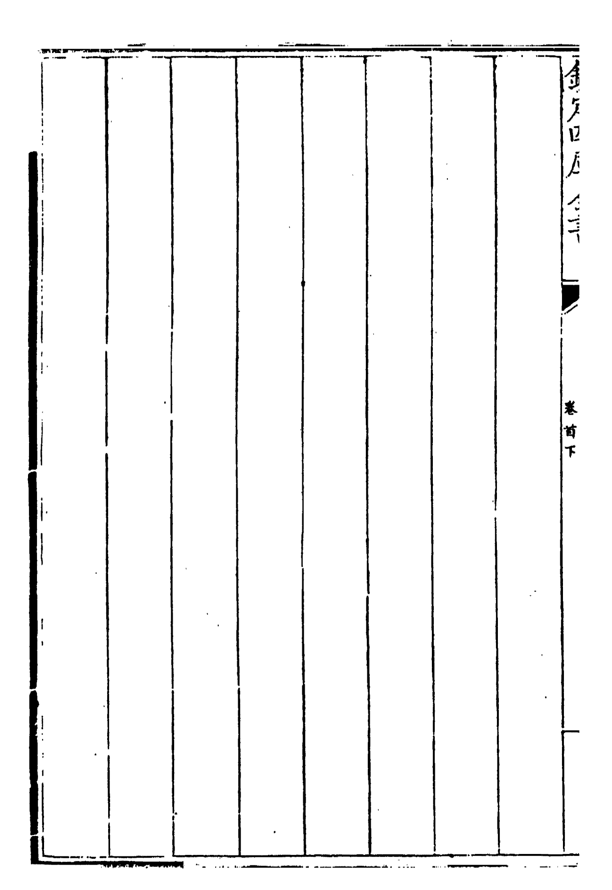
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三笙贊之然後節奏有屬由是言之歌自為歌奏自為奏顯然明白自唐賈公彦混歌奏為一事以致説經者隔閡難通我

皇上履中蹈和聲律身度

闡康成之説則前人之未詳者於今益詳指賈疏之譌則後儒之沿誤者爽然無誤臣等祇誦之下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敬謹尋繹義藴昭融實足以補經

義之所未備允宜如莊親王等所請
勅發三禮館纂入成書垂教萬世查三禮義疏原纂體
例敬採
御製日知薈說
樂善堂文集内論及三禮者彚為
聖制一門冠於卷首今應將欽奉
諭旨纂入
聖制内其本篇各有案語應將莊親王及臣等奏帖中

語意融洽採取以廣發明俾研經習禮之家共知
聖訓昭垂實為千古定論則
教澤之所被更無窮矣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御筆改定朝會宴饗樂清漢章名

皇帝元旦中和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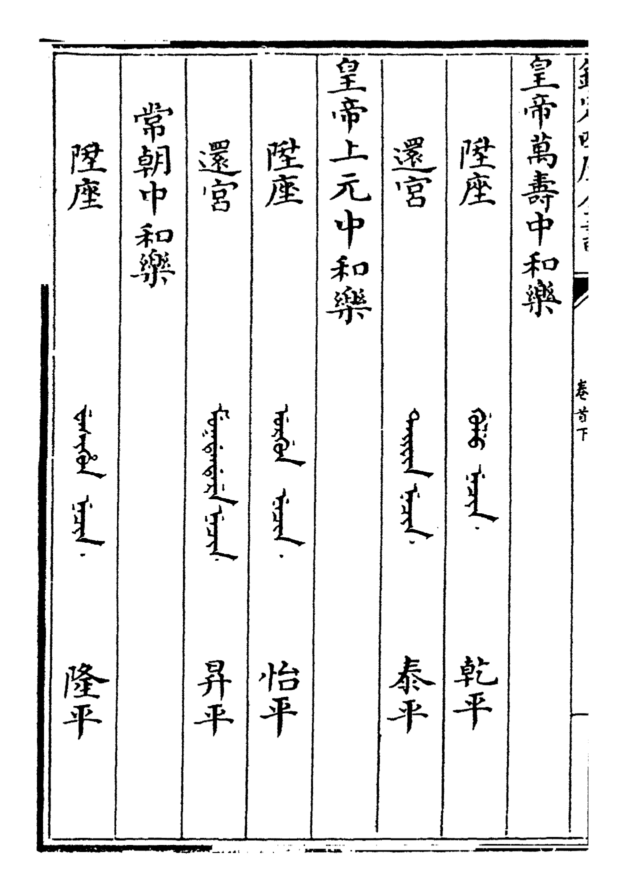
陞座　元平

還宫　和平

皇帝冬至中和樂

陞座　遂平

還宫　允平



皇帝萬壽中和樂

陞座　乾平

還宮　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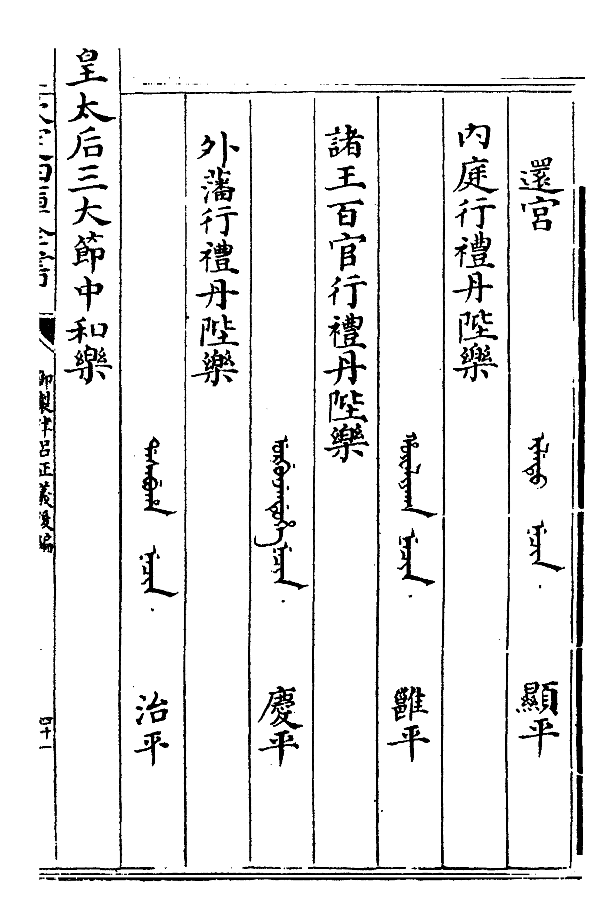
皇帝上元中和樂

陞座　怡平

還宮　昇平

常朝中和樂

陞座　隆平



還宮

ᠮᠠᡳ ᠪᡝ᠈

顯平

內庭行禮丹陛樂

ᠰᠠᠯᡳᠰᡥᡡᠨ ᠪᡝ᠈

雝平

諸王百官行禮丹陛樂

ᡨᡠᠮᡝᠨ ᡥᡡᡨᡠᡵᡳ ᠪᡝ᠈

慶平

外藩行禮丹陛樂

ᡩᠠᠰᠠᠨ ᠪᡝ᠈

治平

皇太后三大節中和樂

陞座 豫平

還宮 履平

丹陛樂 益平

皇后三大節中和樂

陞座 淑平

還宮 順平

丹陛樂 正平

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

御筆改定祭祀樂清漢章名

圜丘

迎神　始平

奠玉帛　景平

進俎　咸平

初獻　壽平

亞獻　嘉平

終獻　永平

徹饌　熙平

送神　清平

望燎　太平

方澤

迎神　中平

奠玉帛　廣平

進俎　含平

初獻　大平

亞獻　安平

終獻　時平

徹饌　貞平

送神　寧平

祈穀

迎神　祈平

奠玉帛　綏平

進俎 萬平

初獻 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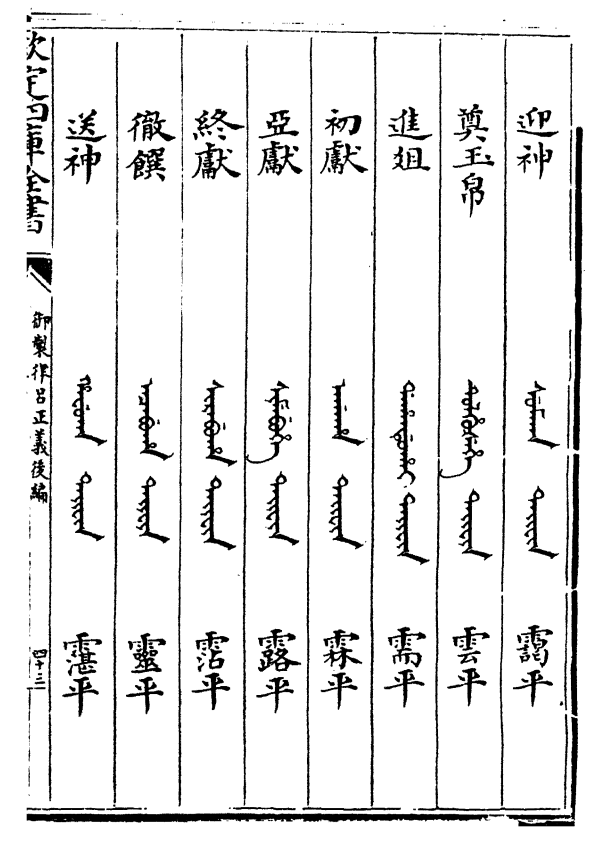
亞獻 穰平

終獻 瑞平

徹饌 渥平

送神 滋平

望燎 穀平



迎神　靄平

奠玉帛　雲平

進俎　需平

初獻　霖平

亞獻　露平

終獻　霑平

徹饌　靈平

送神　⿱雨憲平

望燎 需平

太廟時享

迎神 貽平

初獻 敉平

亞獻 敷平

終獻 紹平

徹饌 光平

還宮 乂平

太廟祫祭

迎神 開平

初獻 肅平

亞獻 協平

終獻 裕平

徹饌 誠平

還宮 成平

社稷壇

迎神 登平

初獻 茂平

亞獻 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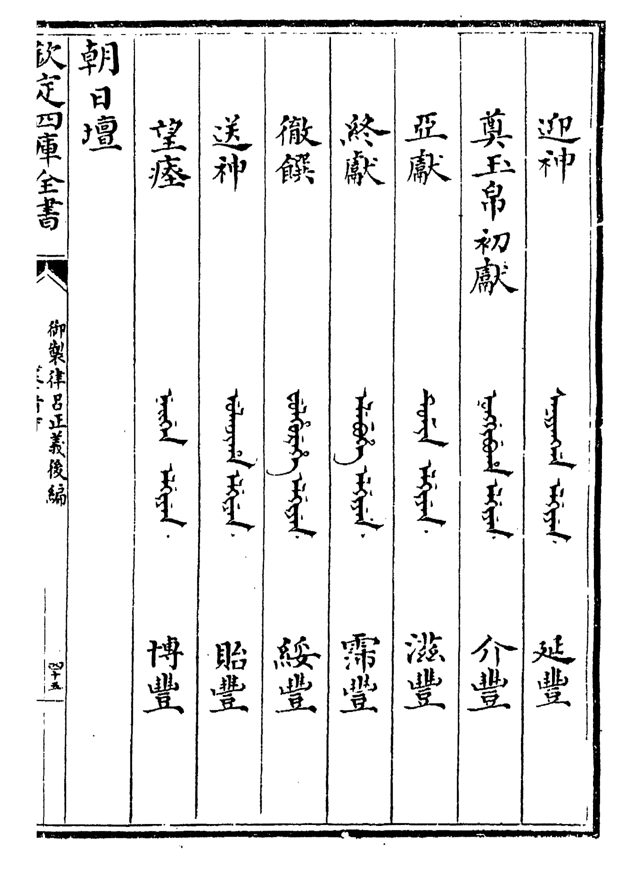
終獻 敦平

徹饌 博平

送神 樂平

望瘞 徵平

社稷壇祈雨報祀



迎神　延豐

奠玉帛初獻　介豐

亞獻　滋豐

終獻　霈豐

徹饌　綏豐

送神　貽豐

望瘞　博豐

朝日壇

迎神　寅曦

奠玉帛　朝曦

初獻　清曦

亞獻　咸曦

終獻　純曦

徹饌　延曦

送神　歸曦

夕月壇

迎神　迎光

初獻　升光

亞獻　瑶光

終獻　瑞光

徹饌　涵光

送神　保光

歷代帝王廟

迎神　肇平

初獻 興平

亞獻 崇平

終獻 恬平

徹饌 淳平

送神 匡平

文廟

迎神 昭平

初獻 宣平

亞獻 秩平

終獻 叙平

徹饌 懿平

送神 德平

先農壇

迎神 永豐

初獻 時豐

亞獻 咸豐

終獻　大豐

徹饌　屢豐

送神　報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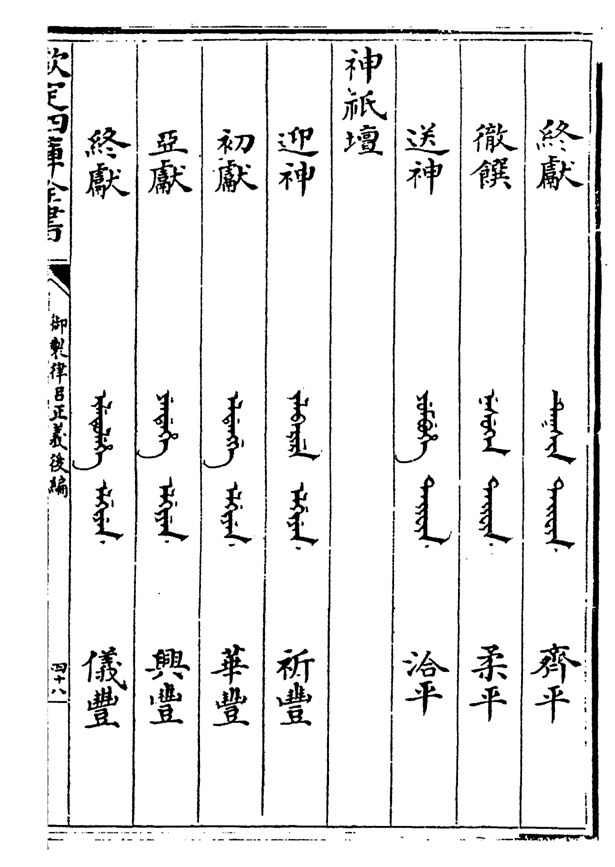
望瘞　慶豐

先蠶壇

迎神　庥平

初獻　承平

亞獻　均平



終獻　齊平

徹饌　柔平

送神　洽平

神祇壇

迎神　祈豐

初獻　華豐

亞獻　興豐

終獻　儀豐

徹饌 和豐

送神 錫豐

太歲壇

迎神 保平

初獻 定平

亞獻 嘏平

終獻 富平

徹饌 盈平

送神　豐平

太歲壇祈雨報祀

迎神　需豐

奠帛初獻　宜豐

亞獻　晉豐

終獻　協豐

徹饌　應豐

送神　洽豐

皇帝祭

壇廟還宮導迎樂

祐平

慶典導迎樂

禧平

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士公臣訥親等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皇后親蠶典禮於不行親祭之年經該部議照舊例遣太常寺堂官致祭朕思從前建立蠶祠未議皇后親蠶之禮是以照祭祀例遣官今既舉行皇后親蠶典禮若遇不行親祭之年自應遣妃內一人恭代

致祭西陵氏之神以昭誠敬為是所有行禮位次及
一切儀注應如何酌定之處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
門妥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得上年
十二月内禮部具
奏恭請
皇后親蠶一摺奉
旨明年不必舉行欽此伏查舊例致祭
先蠶祠原因

親蠶之禮未議舉行是以奏遣太常寺堂官行禮乾隆

七年蒙

皇上念切民依農桑並重

特建蠶壇於

禁院肇舉

親蠶之大典禮制極為明備今逢

皇后不行親蠶之年欽奉

諭旨遣妃恭代行禮臣等議得今年已經奉有

諭旨應請交宮殿監督領侍於致祭前期奏請
皇上於
妃內
欽點一位恭代行禮嗣後或
皇后親蠶或遣
妃恭代之處禮部照例兩請具
題如遇遣
妃恭代之年著內務府請

吉具致祭前期齋戒二日不進銅人行禮位次應照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例設拜位於壇堦下正中不設幄
次陞壇由西階登降餘仍用
先蠶壇樂章不飲福受胙外一切贊引導引拜跪奠獻
儀注俱照遣官例行臣等會同酌定儀注另繕清
摺一併恭呈
睿覽再查致祭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年文武大臣官員陪祀耤田交順

天府府尹率大宛兩縣等官恭行耕種將収獲數

目具

題交太常寺収貯神倉在案今

先蠶壇

妃恭代行禮應令文武大臣命婦照例陪祀其需用

執事女官及所用祭品一切事宜由各該衙門預

備養蠶交奉宸苑蠶官令丞率蠶母蠶婦飼養所

得絲斤數目仍照例呈報内務府具

題是否有當恭候

聖訓遵行為此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四日禮部等部謹

奏為遵

旨會奏事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等奏

稱乾隆七年五月內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大雩

典禮臣等亦經奏定樂章因甘霖立沛未經舉行

是以行禮儀注未經議奏今編次祭祀樂章俱以

行禮儀注為用樂之節次相應請

旨交禮部樂部太常寺會定大雩儀注進呈補入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會查得乾隆七年五月内大學

士會同禮部議奏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圜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配位仍設

四從壇於下雨足則報祀祭品齋期俱如常儀再考古

大雩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

今蒙

皇上倣雲漢詩體

御製詩歌八章

聖念懇誠

宸章剴切亘古未有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佾

各執羽翳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詩舞童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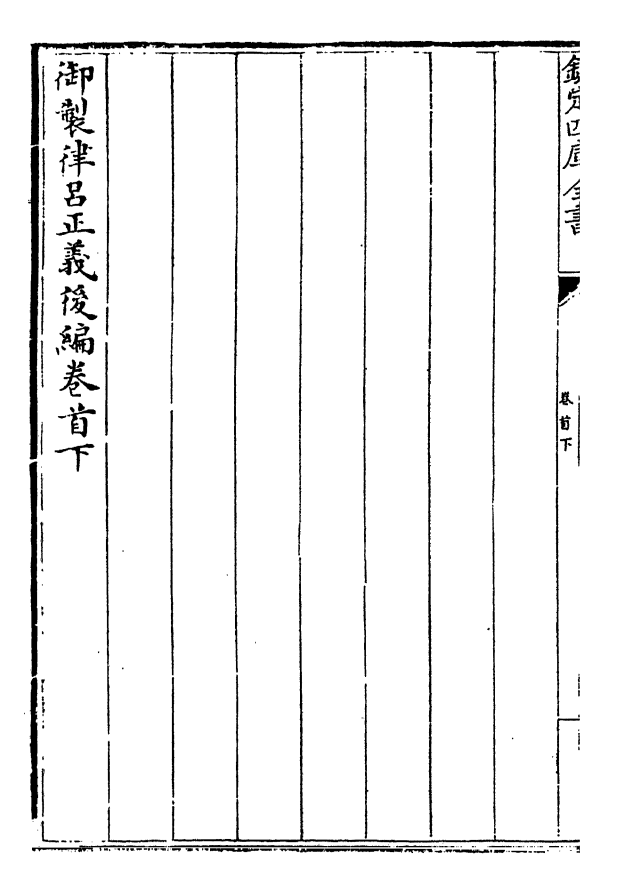
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餘儀與孟夏常雩同等語臣等謹會同定議查照原奏將大雩禮儀併樂章歌詩節次詳細繕寫儀注一摺恭呈

御覽再查會典內開康熙二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親詣

天壇祈雨致祭用素服雨纓不設鹵簿大駕等語臣等遵照會典議入儀注之內至一切典禮俱照原定常雩禮行惟是

皇帝雨纓素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亦應用素服其
午門前迎送各官俱用常服統俟奉
旨之後樂部欽遵補入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可也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聲
明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下